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份市售食米抽檢標示品種不合格裁處名冊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碾製日期	取樣日期	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	廠商地址	違反法條	違規情形
1	縱谷好米台梗9號 (471331298609)	102.12.24	103.1.7	池上米東竹碾米工廠 負責人陳榮光	花蓮縣富里鄉 竹田村東竹99號	糧食管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	品種標示不實(標示台梗9號, 檢驗結果10粒米中含台梗9號5粒、台梗4號3粒、台梗2號1粒、高雄139號1粒)。

註：1.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8條辦理。

2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包裝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第14條第1款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重量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非屬衛生安全檢驗。

3.CNS國家標準對於食米之品質規格，依其外觀品質分為CNS1等、CNS2等及CNS3等，依糧食標示辦法第6條規定，糧食之品質規格有國家標準等級且符合相當等級者，應標示其等級；未達國家標準者，標示等外。